

证券代码：833064

证券简称：ST 绿色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北京绿色空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、总经理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失信被执行人（姓名/名称）：刘芳

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：否

公司任职：董事、总经理

执行法院：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（2020）京 0101 民初 1876 号

立案时间：2021 年 6 月 23 日

案号：（2021）京 0101 执 6350 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

信息来源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

（二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

一、魏剑支付李珺本金 100 万元及利息 10 万元（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前支付 20 万元，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前支付 30 万元，2021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每月 10 日前各支付 10 万元）； 二、若魏剑未按上述期限按期足额履行还款义务，则李珺有权另行主张利息 20 万元并要求刘芳承担连带责任，且就剩余全部未付款项向法院立即申请强制执行； 三、魏剑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前支付李珺案件受

理费 6900 元； 四、双方就本案所涉事项再无其他争议。

（三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

全部未履行

二、对公司影响

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刘芳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，对公司声誉造成不良影响，由于其个人行为，与公司无关，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保护构成重大影响。根据全国股转公司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》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公司董事、总经理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，不再满足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条件，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

公司董事会已经督促刘芳女士尽快辞职，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刘芳女士离职后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刘芳女士的离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董事后生效。在此之前，刘芳女士仍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同时，公司将督促刘芳女士妥善处理上述事宜，积极与申请人沟通，寻求最佳解决方案，消除失信的负面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(<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>) 被执行人的查询记录。

北京绿色空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0月18日